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认真审阅陈党民先生履历表、学历、职称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了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其提名、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党民先生为总经理。

独立董事：

李树华

冯根福

王喆